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171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被告 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寶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以109年度雄補字第1526號裁定，通知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裁定已於109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憑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